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孟慶祥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（106年度原易字第4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年度原易字第43號賭博案件，扣案現金新臺幣15萬600元，准予發還孟慶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孟慶祥因本院106年度原易字第43號賭博案件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其所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00元，案經無罪判決確定，該扣案現金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孟慶祥因賭博案件，於民國105年4月22日為警扣得現金15萬6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偵字卷第174頁）。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原易字第43號判決無罪後（尚有被告尚未審結）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而於111年9月27日確定，

01 有該判決書及被告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被告上開案件既
02 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扣案之現金亦未經諭知沒收，難認有繼續
03 扣押之必要，是被告聲請發還扣案現金15萬600元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、31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鄧弘易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